

天虛我生編輯

司法案牘菁華

甲編

中華圖書館印行

天虛我生編輯

司法案牘菁華

甲編

中華圖書館印行

民國八年五月再版



編輯者 天 虛 我 生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

印刷者

上海新開路中華圖書館印刷所
電話 一三三三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圖書館發行所
電話 二四五九

分售處

本埠各大書局
外埠

司法案牘菁華編甲

定價洋四角

司法
案牘菁華甲編目次

(一) 文牘類

●上海法院請劃分司法行政權限呈江蘇都督文(謝健稿)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請轉部院解釋民事上訴納費期間詳高等審

判本廳文(謝健稿)

●又請轉院解釋覆審疑義詳高等審判本廳文(謝健稿)

●上海閘北初級審廳爲發封華界道契房屋呈復地方廳文(沈毅稿)

●松江縣爲盜犯徐阿二經事主指拿羈押已久無供無證擬暫交警區管

束詳
上將軍
巡按使請予核示文(邱鴻藻稿)

●某縣爲趙甲被勒身死案內獲犯詳復某公署文(陳栩稿)

●靖江縣爲亂黨楊愛清所有證據實係誤會適爲無罪之反證詳道轉請

●貴陽地方檢察廳詳請擴充告訴權文（楊長溶稿）

（二）訴狀類

●董金寶訴王永發等欠租霸產狀（律師陳慶雯稿）

●王永發等辨訴狀（律師許壬稿）

●附第一審判決書

●又王永發等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狀（律師許壬阮性存合稿）

●董金寶被控訴辨訴狀（律師陳慶雯稿）

●又董金寶對於第二審辨訴狀（同上）

●附錄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控訴事件判決書

●董金寶不服第二審判決上告狀（律師陳慶雯稿）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向高審廳追加上訴意旨狀（律師狄梁孫稿）

●印玉書代胞弟樂山不服縣判提起控訴狀（當事人印樂山稿）

●張劉氏因賣田糾葛被段正銀控訴辨訴狀（印樂山稿）

●附段正銀控訴狀

●許壽荃請求松江縣飭令張汝礪讓還公術理由書（當事人許壽荃稿）

●附錄松江縣庭諭判決

●又不服縣判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提起控訴狀（同上）

●附錄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理由

●張顧氏不服縣批向浙江高審廳提起抗告狀（律師陳慶雲稿）

●陳毛銀爲杭縣審判廳執行官吏違反規則提出抗議狀（同上）

●陳毛銀爲不服杭縣地方審廳之決定提起再抗告狀（同上）

●陳鄔氏不服定海縣判處罪刑提起非常上告狀（同上）

●瞿香全等爲歐斃黃兆根案被控訴辨訴狀（楊而墨稿）

●朱某不服縣判向江甯地方審判廳提起控訴狀（邢解寒稿）

●又被上告向江蘇高等審判廳提出答辨狀（同上）

●陸鴻飛等續訴蔚竹仙藐法抗批狀（陸文田稿）

案牘菁華

司法編 (文牘類)

●上海法院請劃清司法行政權限呈江蘇都督文

(謝健稿)

爲呈請事。竊維司法行政治理。一而權限攸分。守經達權。時勢殊而運用互異。有戒嚴之宣告。則通常之裁判立停。有廢止之明文。則從前之法令無效。從未有軍律與刑律並行。行政與司法同軌無效之法令。可以適用。任意之通飭立見施行。口含天憲。目無人權。損司法之威嚴。失社會之信用。如今日之甚者也。溯自統一以來。大局粗定。審判法院業已徧設。軍政機關逐漸取消。自宜就議決適用之法律。謀司法獨立之進行。乃體察各省情形。仍多歧異。卽就江蘇而言。往往軍政與民政衝突。行政與司法競爭。純用強權。不遵法律。前由民政長咨會奉 前都督

莊第三十九號府令內開。現在軍事尙未大定。多有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此等人犯。應處死刑者。應暫由民政長。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具報。除分電外。合亟通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披讀之下。疑竇滋多。就應處死刑而言。判決之機關。是否屬於法院。就會同辦理而言。執行之機關。何以不屬檢察。謂爲宣告戒嚴。何以通常法院。不令停止。謂爲施行軍律。何以行政機關。又復參預。種種理由。殊難索解。業於二月二十四日。呈請訓示。旋奉 前都督莊。第一千二百十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第三十九號府令。所稱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應處死刑者。暫由民政長。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之通飭。係爲軍事尙未大定。匪徒擾亂治安。亟謀鎮定而發。現值軍事漸定。各軍政分府。已奉部飭取消。各該地方刑事案件。仍由該廳。依據法律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是則第三十九號府令。當然取消。毫無效力。軍事漸定。無戒嚴之可言。依據法律。無干涉之必要。乃攷

之報紙參以人言。仍有以民政署之資格用第三十九號之府令。隨意判決。徑行槍斃。謂其應行處死。自居審判機關。藉口維持治安。奉有上峯指令。尤可駭異者。同爲一案。而重犯由民政署執行。輕犯歸審判廳辦理。聞所奉指令。有云某某等犯。既稱情節較輕。應移交該處審判廳辦理等語。舉其疑義。厥有數端。據第一千二百十五號指令。則第三十九號府令已歸無效。何以仍令施行。同一機關之命令。而先後歧異。此不解者一也。卽以第三十九號府令而論。亦係指應死刑者而言。既稱應處必有判決之機關。府令並未明言民政署何能自任不解。二也。既稱應處必有依據之法律。律應處死。審檢廳仍可執行。律無死刑。民政署未免違法。不解三也。決重犯另有機關判輕犯。乃歸法院命令歧異。待遇不同。視審判衙門等於行政官廳之發審局。不解四也。尤有大惑不解者。本廳爲上海盜風日熾。西人藉口堪虞。疊經呈請。前都督酌定加重治盜辦法。悉奉駁斥。未蒙核准。自是

慎重人命。尊視法律之意。而攷之實際。則凡民政署遇有重大案情。請示處死者。無不悉予准行。一若死刑宣告必行。政機關乃可執行。又若重大案情。非通常法院所能辦理也者。對於請求在法律之中者。則概行駁斥。對於請求在法律以外者。則立予施行。廳長。樞密。實不解用意之所在也。上海五方雜處。華洋要衝。人民觀聽之所繫。外人評論之所及。無識者謂法院爲附屬之機關。法律無具體之效用。司法威嚴從此掃地。其關係尙小有識者。且謂一省之內。政令顯判兩歧。一縣之中。治法不歸一致。人民之權利失所保障。卽共和之基礎難期鞏固。民國信用從此喪失。其關係之大。恐不止上海一隅已也。本廳旁稽輿論。默察民情。非得權限之確定。難保司法之獨立。未敢苟安緘默。放棄職權。謹縷悉呈明。伏乞都督俯賜察核。查照前都督前後府令指令。應如何劃分權限。俾利進行。而免窒礙之處。出自鈞裁。非本廳所敢擅擬。謹瀝陳困難情形。伏乞察核示遵。實爲

公便。須至呈者。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請轉部院解釋民事上訴納費期間詳高

審廳文

(謝健稿)

詳爲民事上訴。延不納費。可否酌定期間。請據情分別代轉示遵事。案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開。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又查

司法部三年第八百五十二號指令略開。若慮窮民猝難籌費。或誤上訴期間。不難因事變通。先行收狀。責令補納訟費。再予受理各等語。查此項辦法。在第一審衙門收案之初。既無延誤。上訴期間之可慮。拒不收狀。原無窒礙。至經過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已由原審或直接上級審衙門。先行收狀。責令補納訟費。而當事人恆有延至數月。或一年以上。始行補

納或竟不補納者。查此項情形。若其聲明不服。係自向直接上級審衙門爲之。雖准先行收狀。究非業已受理在上級審衙門視之。辦理亦無困難。若該案係向原審衙門聲明。一經先行收狀。卽已發生合法上訴之効力。而其責令補納訟費之遲速。依現行法令。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是當事人一經在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則無論其補納訟費。延至若干年限。該案仍屬不能確定。除原審已宣示假執行之案件。尙無何等窒礙外。若原審判決並未宣示假執行。或該案依法並不得宣示假執行。則因當事人延不納費之故。致權利久不確定。似亦不成事體。且當事人既已合法聲明上訴於前。又復故意延不納費於後。其用心原欲借聲明以拖案。並非真有不。服。已可概見。關於此項情形。似宜定一相當納費期間。逾期不納。卽爲確定。准由原審或直接上級審衙門撤銷上訴權。仍付執行。乃足以杜流弊。否則自原審衙門視之。則該案已經聲明不服。應認爲尙未確定。自直接上級

審衙門視之則該案僅祇先行收狀應認爲尙未受理而自知理曲之當事人轉可利用此項先行收狀之辦法藉圖拖延以緩執行似此任其曠日持久殊非所以保護勝訴人利益之道惟欲酌定此項相當納費期間亦似當視其案情輕重程途遠近家境貧富以爲準蓋逐案之情形互異卽籌費之難易迥殊期間太長則恐與勝訴人以不利太短又恐與敗訴人以不利或准由原審或直接上級審衙門臨時因案酌定一相當期間或詳請司法部斟酌民情明定一通行劃一期間事關法令適用旣無明文可資遵守非乞轉

部核示殊乏一定依據分廳現有此項上訴案件欲送上級審受理則並未補納繳費欲發原審執行則業已聲明不服辦理困難莫衷一是愚管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

鈞廳。俯賜代轉核示祇遵。再此項酌定相當納費期間。如蒙准行。其逾期撤銷上訴權之程序。應否卽由原審或直接上級審衙門以決定行之。亦乞併轉詳示。合併聲明。謹詳。

●又請轉院解釋覆審疑義詳高等審判本廳文

(謝健稿)

詳爲覆審判決。上訴問題發生疑義。請速轉院解釋事。案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條內。開應准上訴。或送覆判之案件。約分三種。(一)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應依刑律處斷者。(二)懲治盜匪法。得處死刑之犯罪。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三)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罪。依刑律總則減處徒刑者。除此三種以外。並無得准上訴。或送覆判之明文。是縣知事依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之案件。有無疑誤。均應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或第九條各種程序辦理。原無疑義。至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覆審判決。或依懲治盜匪

法加重處死。而所引條款。顯有不符。或主刑雖無疑誤。而從刑未依刑律宣告。或對於一人犯罪部分。依盜匪法加處死刑。他罪部分。又依刑律另處徒刑。并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執行之刑。而所引條文。或皆錯誤。或祇刑律一部分錯誤。可否控訴。又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覆審判決。改依懲治盜匪法。加處死刑。或係盜匪法。與刑律併出。可否上告。以上所舉。依懲治盜匪法。似不得上訴。依覆判章程。又似得爲上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懸案待決。理合備文詳請。

鈞廳轉請

大理院迅賜解釋。飭遵。謹詳。

●上海閘北初級審判廳爲發封華界道契房屋呈復上海地方審判廳文

(沈毅稿)

爲呈復事。頃奉函開（中略）推事遵卽帶同錄事親赴樹德公司永豐莊調查。知是項永順里房屋。現由高易律師出名註冊。其初曾由哈華託律師出名註冊。乃復往高易律師哈華託律師處調查。查得該房產係已故葉澄衷之子。勉鄉又新鐵鄉戊生杏生子衡等六人共有之產。當上海光復時。銀根奇緊。由葉又新鐵鄉子衡等三人。託由通商銀行經理謝綸輝。向永豐等莊拆借銀五十三萬兩。先以英冊掛號之浦東地產十餘處之單據。權作信物。嗣以需用該項單據。乃以閘北等處價值相若之單據。商准調換。本案永順里之房產。亦以後來調換抵當之一種。該房產係在華界。惟當時曾由哈華託律師出名。向英領事署註冊。其號數第一千七百一十四號。並由該律師出給權柄單。與葉姓收執。迨是產抵入永豐莊。從前之權柄單。照通常慣例。亦須過戶。永豐莊乃轉託高易律師出名過戶。另給權柄單。在永豐莊雖已行登記之手續。而在葉又新鐵鄉子衡等三人。以利息未